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部借款概述

2016年12月2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的议案》。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华煜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天然气公司向能投华煜公司提供内部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20%为5.22%；并同意能投华煜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以所持有的能投华煜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天然气公司，作为同股比借款的担保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在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镇西环路819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5343583447B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城市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建设和运营；支线管道项目建设和运营；燃气销售；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燃气管道的安装、维修；燃气管件、设备、仪表、燃气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构成为：天然气公司持股40%，华煜能源公司持股30%，玖德能源公司持股30%。能投华煜公司目前主要开展的是易门县的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和曲靖市麒麟区城镇管道天然气项目。华煜能源公司、玖德能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煜天然气公司资产总额347.68万元，负债总额167.68万元。由于处于项目建设期，华煜天然气公司2015年未产生营业收入与利润。

天然气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对能投华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能投华煜公司的其他股东华煜能源公司、玖德能源公司本次未能以出资比例向能投华煜公司提供借款，华煜能源公司（持股30%）、玖德能源公司（持股30%）均出具承诺书，同意以其所持有的能投华煜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天然气公司，作为同股比借款的担保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向其控股子公司能投华煜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是为解决能投华煜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其项目的正常推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能投华煜公司项目建设情况，2017-2018年已可正式运营，将可产生收入及利润，未来2年能投华煜公司的利润可以保证偿还天然气公司全部借款本息。天然气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权进行有效的监督，确保能投华煜公司项目建设能尽早建成，早日运营实现盈利，并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五、拟签订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使用人（甲方）：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提供人（乙方）：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所借入款项将用于公司天然气管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协议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为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借款担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约定以乙方与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为准。

第五条 利息计算

1、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22%，协议期内如遇金融机构调整利率，则本协议利率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2、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自第三条约定的借款期限起始日起开始计息。甲方应在每一结息日向乙方支付自上一结息日的次日或计息日（含该日）起至该结息日（含该日）之间产生的利息以及于该结息日到期的本金（如有）；

3、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按季（月/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月/季末月）的第20日，日利率=年利率/360；

第六条 借款划拨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划拨由乙方按下列第 1 项的约定执行：

1、乙方一次性划款至甲方帐户；

第七条 借款归还

甲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将归还借款本金归还划入乙方帐户：

（1）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到期日一次还本；

第八条 逾期违约金和挪用违约金

1、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协议借款利率上浮100%（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罚息，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和逾期罚息，按逾期利率按月在结息日或结息日的对日计收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2、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乙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就其违约使

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日起（含该日）按协议利率上浮50%（称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罚息，按罚息利率按月在结息日或结息日的对日计收复利，按实际挪用天数计算。

第九条 协议的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

2. 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法院裁判。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当事人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华煜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向其控股子公司能投华煜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是为解决能投华煜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其项目的正常推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能投华煜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均出具承诺书，同意以其所持有的能投华煜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同股比借款的担保措施。。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向其控股子公司能投华煜公司

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同时要求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资金使用权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1397万元，具体情况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天然气公司在进入本公司之前向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800万元、向其参股公司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450万元。其中，公司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

八、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4日